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77號

上訴人 李福惠

李福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

蘇國欽律師

黃郁庭律師

被上訴人 修善社天一堂

法定代理人 李高同

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3年度訴字第1475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臺南市○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000土地）原為訴外人李登欽於日治時期大正2年【即民國（未特別標註，下同）2年】10月8日受移轉登記而取得之土地，約於24年間，李登欽迎奉「南極仙翁」殿駐家內設壇安奉成立廟堂，並囑咐家中男子，將來需建廟永久奉祀南極仙翁。後李登欽於昭和14年（即民國28年）7月15日過世後，其4位兒子即訴外人李春吉、李春茂、李春季、李春成（下稱李春吉等4人）各相續移轉登記000土地之4分之1。李春吉等4人於大約33年間，將該家堂整修成獨立祠堂奉祀，並約於46年底至48年間合力捐出土地，將其擴大規模整建完成現在之修善社天一堂（原登錄名：天一堂）。於56年5月間，李春吉等4人將伊坐落使用之土地，單獨分割成臺南市○市

01 區○○○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段000-0地號，下稱
02 系爭土地）並作為廟地使用，並合意約定將來再改建或重建
03 廟體時，均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伊名下（下稱系爭約
04 定），以承父親李登欽之志。嗣後李春吉等4人先後死亡，
05 系爭土地陸續由其等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然仍共同供奉
06 南極仙翁，被上訴人並於82年辦理寺廟登記。於109年間，
07 伊廟體距離上次整建已近70年，當時既未經合法申請，建築
08 工法亦未完善，廟體舊陋，遇雨亦會漏水，若現欲將廟體重
09 建，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以申請建築執照並領得使用執照，始
10 得依法為保存登記廟體建物；而李春吉、李春茂、李春季之
11 繼承人皆已陸續將其等繼承登記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
12 記予伊，現僅存上訴人尚未辦理移轉登記，伊及其他李氏家
13 族成員屢次與上訴人溝通協調，均遭上訴人拒絕，致伊無法
14 以土地所有權人身分單獨申請建築執照重建蓋廟繼續奉祀，
15 爰依民法第269條第1項及第114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上訴
16 人應將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伊。原審為伊勝訴判
17 決，並無不當等語。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8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主張之「李春吉等4人合意約定將來
19 再改建或重建廟宇時，應將系爭土地移轉予被上訴人名下」
20 一事，未有提出可以證明之書面合約或證據，伊也從未自父
21 親李春成或伊母親之口頭敘述中，聽聞系爭土地要移轉登記
22 予被上訴人使用等情事；若李春吉等4人確有約定要將系爭
23 土地捐給被上訴人，當時即可直接為移轉登記，又或是在李
24 春吉等4人過世後，直接將土地捐出去，然反以繼承之方式
25 處理，顯見係因李春吉等4人在興建現有廟體之後，就相關
26 事務出現意見分歧，為確保各房權益，最終才決定由4房共
27 有系爭土地，各持有應有部分4分之1。且被上訴人所提之臺
28 灣省臺南縣市寺廟大觀，為民間出版之書籍，該書籍並無援
29 引或指出有法律效力之文件，亦無法辨認其所記載之內容是
30 否符合本人意見。此外，伊非被上訴人信徒，且為系爭土地
31 之共有人，而地價稅課稅對象為伊，並非被上訴人，可證系

01 爭土地為伊之私人土地而非被上訴人所稱之廟地，伊本即有
02 權依照其個人意志決定是否捐出自身所擁有之土地。又被上
03 訴人雖主張目前廟內漏水簡陋、狹小等語，然而，目前廟體
04 建物之內、外，均有許多富有特色的歷史文物，非如被上訴
05 人主張之情形。縱李春吉等4人有移轉系爭土地之約定，距
06 今已超過15年，契約請求權已逾民法第125條之時效而消
07 滅，被上訴人自無由以此約定向伊請求移轉系爭土地等語，
08 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
09 之訴駁回。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為：

11 (一)系爭土地為上訴人李福惠、李福崇，及被上訴人修善社天一
12 堂所共有，應有部分各為16分之1、16分之1、16分之14。

13 (原審卷第159頁)

14 (二)修善社天一堂於92年7月間向臺南市（原臺南縣）申請寺廟
15 登記，經核發臺南市寺廟登記證准予登記，現負責人為李高
16 同，重建修建時間為46年11月。（原審卷第65-67頁）

17 (三)原審法院於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勘驗原審卷第309
18 頁、第57-63頁買賣契約書及臺灣省臺南縣市寺廟大觀全之
19 正本，內容與被上訴人所提出皆相符、紙張呈年久泛黃狀
20 況。（原審卷第341-342頁）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為上訴人李福惠、李福崇，及被上訴
23 人修善社天一堂所共有，應有部分各為16分之1、16分之1、
24 16分之14，而修善社天一堂於92年7月間向臺南市（原臺南
25 縣）申請寺廟登記，經核發臺南市寺廟登記證准予登記，現
26 負責人為李高同，重建修建時間為46年11月等情，業據提出
27 系爭土地謄本暨相關土地登記簿資料、天一堂廟體現況照
28 片、天一堂信徒名冊及上訴人戶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原
29 審卷第21-55、91、92、243-249、335-336頁；原審限閱
30 卷），是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堪可認定。

31 (二)至被上訴人主張李春吉等4人曾合意約定將來被上訴人之廟

體再改建或重建時，各共有人均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名下等語，則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觀之被上訴人提出之臺灣省臺南縣市寺廟大觀影本，就「修善社天一堂」之介紹，記載有「本堂開基始於民國廿四年……緣李春成居士，幼年體弱多疾，祈神護佑，玉體逐漸回春，為感謝神恩，設壇自修，並勸化世人。至民國四十八年，台灣光復後，信仰恢復自由，李居士為擴大宏法道場，宣揚善道，乃邀同李春吉、李春季、李春茂兄弟，合力捐資重建」等語（原審卷第61頁）。又原審法院於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勘驗原審卷第309頁、第57-63頁買賣契約書及臺灣省臺南縣市寺廟大觀全之正本，內容與被上訴人所提出皆相符、紙張呈年久泛黃狀況等情，有原審該次言詞辯論筆錄存卷可憑（原審卷第341-34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三)），應堪認定。本院審酌上情，並衡酌上揭臺灣省臺南縣市寺廟大觀正本已呈年久、頁面均已泛黃之情，再參以臺灣省臺南縣市寺廟大觀係於52年11月由臺南縣市寺廟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輯出版乙節，有該寺廟大觀內頁影本1張存卷可證（原審卷第63頁），足認該寺廟大觀係於50餘年前所出版，衡情出版當時要無可能對於本件訴訟有所預見，而為影響本件訴訟以編輯該寺廟大觀內容之可能，是該文獻資料內容尚屬可採，則細繹上揭文獻所示內容，可徵被上訴人主張李春吉等4人約於46年底至48年間合力捐出土地，將其擴大規模整建完成現在之修善社天一堂乙節，應為可採。

2.次查，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李高同於原審到庭陳稱：我父親為李春季、我爺爺為李登欽，修善社天一堂係由我先父4兄弟一同興建，當初修善社天一堂所坐落之土地為我先父4兄弟一起共有；我父親告訴我，李春吉已經將當時爺爺留下來的遺產處理好了，我父親又特別交代我說其中一塊土地要給舊堂使用，未來天一堂需要再興建時，要無條件移轉給天一

01 堂；當時是因為法令不健全，所以才沒有直接過戶給天一堂
02 等語（原審卷第266-270頁），核與證人即李春吉之子李富
03 源於原審結證稱：天一堂為我父親4兄弟所興建，興建當時
04 我大約7、8歲，我有看到我父親4兄弟興建天一堂之過程；
05 我爺爺過世後，我父親4兄弟有分別分割取得我爺爺的遺
06 產，只是我父親有交代說未來要將系爭土地交給天一堂使
07 用；除了我父親以外，我也有聽過我父親以外之其他3兄弟
08 說過「系爭土地就是廟地，之後要拿出來給廟使用」等語
09 （原審卷第271-274頁），以及證人即李春茂之女李切於原
10 審結證稱：天一堂為我父親4兄弟所興建，祭拜者均為李家
11 子孫，天一堂在興建時我約10歲，當時我有看到我父親4兄
12 弟一同興建天一堂，而天一堂所坐落之土地原先是我爺爺所
13 留下來的；我有聽過我父親4兄弟討論關於修善社天一堂之
14 事情，當時還是大家庭，所以會一起共餐，而我四叔仙風道
15 骨、身體不好，是「南極仙翁」救了我四叔，所以我四叔就
16 與其他兄弟商量要蓋堂祭拜「南極仙翁」，我爺爺過世後，
17 除系爭土地以外之遺產都已分割並由我父親4兄弟各自單獨
18 繼承，當時當家之李春吉就有跟其他3兄弟說到「系爭土地
19 雖然登記予4兄弟共有，但4兄弟並非實質所有系爭土地，到
20 時候若神明要使用，大家都要把土地移轉出來」等語，而其
21 他3兄弟也都同意等語（原審卷第275、276頁），均具有高
22 度之相似性，彼此亦無存在明顯之矛盾或出入，且前開證述
23 及陳述，亦核與上開臺灣省臺南縣市寺廟大觀影本所記載之
24 內容足以相互配合無異；又偽證罪係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25 重罪，證人李富源、李切應無為偏頗被上訴人，致使自己身
26 陷偽證罪風險之必要，是其等證詞應屬可信。經綜核上開證
27 據，李春吉等4人間確實曾合意約定將來被上訴人之廟體再
28 改建或重建時，各共有人均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
29 予被上訴人名下之情，堪可認定。

30 3.證人即李春成之子李福盛固於原審結證稱：我父親4兄弟當
31 初沒有特別提到要如何處理系爭土地，但是有說「系爭土地

之處理事宜應由4兄弟開會決定之」，我沒有聽我父親4兄弟說過要將系爭土地登記給天一堂等語（原審卷第278、279頁）；然其亦另證稱：修善社天一堂是我父親4兄弟所創建，我父親4兄弟在興建修善社天一堂時，我大約9歲左右；因為我已經退休，不想再繳納地價稅，我已將我的資料交給我的二弟李福山，並將我所持有之應有部分登記給修善社天一堂，當時李福山說兄弟或堂兄弟們都已交出資料並將土地登記給修善社天一堂等語（原審卷第279、280頁），經與上訴人所提出之臺南市政府財稅局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相核（原審卷第105-111頁），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6分之1之地價稅額於110年至112年分別為新臺幣（下同）0元、1,485元、1,485元，則李福盛願意無條件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予被上訴人，是否僅係為避免繳納上揭金額不高之地價稅，尚非無疑；此外，參酌證人李福盛亦證稱：除上訴人外，系爭土地其餘共有人均已將各自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乙情，亦足以佐證李春吉等4人確實有系爭約定存在，否則系爭土地之其他共有人，豈會有願意無條件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之舉，因此，尚無從以證人李福盛上揭證詞資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

- 4.至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未提出書面合約以證明其所主張之事實，而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臺灣省臺南縣市寺廟大觀，並無援引或指出有法律效力之文件，無法辨認其所記載之內容是否符合本人意見云云。惟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照前開規定，若無法律規定或契約當事人另外約定，只要契約當事人互相為一致之意思表示，不論作成該意思表示之方式為何，契約即為成立。查系爭約定應屬法律未有規定之無名契約，且上訴人亦無提出事證證明李春吉等4人另約定系爭約定應以書面方式為之，即應認定系爭約定係屬有效成立之契約；此外，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即第277條以下有關「證據」之規定，可知除「書證」

01 外，「人證」亦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因此，倘被上訴人所
02 舉上開證據已足以證明其主張，縱使被上訴人未有提出書面
03 文件，仍不妨礙本院依憑前開當事人及證人之陳述及證述，
04 為就系爭約定之存否為上開判斷，是上訴人此部分之辯詞，
05 應無可採。

06 (三)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69條第1項及第1148條第1項之規定，請
07 求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其，於法有
08 據，應予准許：

09 1.按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
10 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
11 權，為民法第26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第三人利益契約
12 係約定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契約，第三人有向債務人直
13 接請求給付之權利，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債務人有
14 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債權人亦有請求債務人向
15 第三人為給付之權利，於債務人不履行向第三人為給付之義
16 務時，對於債務人自亦有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最
17 高法院著有83年度台上字第2118號、83年度台上字第836號
18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
19 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
20 114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

21 2.經查，李春吉等4人間確實曾合意約定將來被上訴人之廟體
22 再改建或重建時，各共有人均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
23 記予被上訴人名下等情，業經認定如上；又觀以系爭約定之
24 內容為被上訴人之廟體有再改建或重建之需要時，李春吉等
25 4人均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名下之義
26 務，可知系爭約定係以被上訴人為第三人之第三人利益契
27 約，是李春吉等4人在被上訴人之廟體有再改建或重建之需
28 要時，自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名下之義務，酌
29 以被上訴人現存之廟體係於46年底至48年間所整建者一情，
30 業如前述，是其業已存在已逾60年，衡情確有修補重建之需
31 求，此亦經證人李切於原審結證稱：天一堂已經舊了，會漏

01 水等語明確（原審卷第277頁），是被上訴人之廟體既已有
02 重建之必要，李春成自有移轉其名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予被
03 上訴人之義務，而李春成業已死亡，上訴人身為李春成之繼
04 承人，上訴人自應繼受該義務，然上訴人拒絕依約履行，揆
05 之上揭規定及說明，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二人應分別將系爭
06 土地應有部分各16分之1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於法有據，
07 應予准許。

08 (四)至上訴人辯稱：縱李春吉等4人有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
09 約定，距今已超過15年，契約請求權已逾民法第125條之時
10 效而消滅，被上訴人自無由以此約定向伊請求移轉系爭土地
11 云云。經查：

12 1.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13 者，依其規定，民法第125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28條
14 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所謂請求權可行使
15 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附停止條件之請
16 求權，以其條件成就之時為其可行使之時（最高法院103年
17 度台上字第5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
18 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應認該事實
19 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

20 2.經查，系爭約定之內容為：李春吉等4人合意約定將來再改
21 建或重建廟體時，均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名
22 下。經核系爭約定乃係約定被上訴人之廟體有再改建或重建
23 之需要時，李春吉等4人均應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
24 記予被上訴人名下之義務，足見系爭約定係以被上訴人為第
25 三人之第三人利益契約，是李春吉等4人在被上訴人之廟體
26 有再改建或重建之需要時，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
27 人名下之義務。揆之前開規定，本件清償期應為不確定事實
28 發生之時屆至，即被上訴人之廟體有再改建或重建之需要
29 時，上訴人始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名下之義務
30 ，是本件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亦應自不確定事實發生即被
31 上訴人之廟體有再改建或重建之需要時始行起算。

01 3.因此，被上訴人之廟體迄今存在已逾60年，衡情確有修補重
02 建之需求等情，業經認定如上，而被上訴人亦於109年間著
03 手於廟體改建或重建事宜，自應認本件請求權時效應自斯時
04 （不確定事實發生後）起算，從而，被上訴人於113年間提
05 起本件訴訟，揆諸前開規定，應認被上訴人之第三人利益給
06 付請求權尚未罹15年消滅時效，上訴人所為時效抗辯，為無
07 理由。

08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69條第1項及第1148條第1項
09 之規定，請求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
10 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
11 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12 由，應駁回其上訴。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
14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18 法官 周欣怡

19 法官 林福來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23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24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25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6 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
27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